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復捷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66號、111年度偵字第3517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庚○○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關於「壬○○、蔡承勳、辛○○、丙○○、戊○○、庚○○、己○○、乙○○

01 遂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或在場助  
02 勢之妨害秩序及傷害等犯意……蔡承勳、戊○○、庚○○以  
03 均徒手毆打吳○漢之頭部及四肢」之記載，應更正為「壬○  
04 ○、蔡承勳、辛○○、丙○○、戊○○、庚○○、己○○、  
05 乙○○、少年徐○懿遂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6 手實施強暴或在場助勢之妨害秩序及傷害等犯意……蔡承  
07 勳、戊○○、庚○○均以徒手毆打吳○漢之頭部及四肢，少  
08 年徐○懿並以腳踹吳○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庚○○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  
13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1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  
17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  
18 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  
19 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  
20 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  
21 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22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  
23 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本案行為  
24 時係成年人，此觀附卷之年籍資料自明，而共犯少年徐○懿  
25 於案發時未滿18歲，亦有其個人年籍資料附卷可佐，參以共  
26 犯少年徐○懿於警詢中供稱：其都稱呼被告為哥哥等語【見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甲○）111年度他字第10305號卷  
28 （下稱他卷）第95頁】。基此，被告自當知悉共犯少年徐○  
29 懿係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本案犯  
30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中段規  
31 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1 (三)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02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03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04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05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06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07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08 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  
09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  
10 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11 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12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  
13 被告與同案共犯壬○○、癸○○、辛○○、丙○○、戊○  
14 ○、己○○、乙○○及少年徐○懿等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15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得知少年間  
17 有債務糾紛後，卻未帶領少年透過理性的方式解決紛爭，反  
18 而逞凶鬥狠，竟與少年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9 施強暴行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  
20 之安寧秩序與社會治安，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  
21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2 有調解紀錄表、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23 在卷可憑（見本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卷，  
24 第173頁、第179頁至第180頁、第183頁），足認被告確有賠  
25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及悔過之心，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26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修理機車之技師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  
27 幣（下同）3萬元、須扶養上班之配偶及6歲之子女之家庭生  
28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1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31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潘美靜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1年度偵字第35174號

23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66號

24 被 告 壬○○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癸○○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辛○○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丙○○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戊○○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庚○○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己○○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壬○○、蔡承勳、丙○○、戊○○、庚○○均為「新店池王  
25 會」官將首團體之成員。緣吳○漢（民國96年生，真實姓名  
26 年籍詳卷）前與同為「新店池王會」成員之徐○懿（96年  
27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犯嫌另由報告機關  
28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間有債務糾紛，吳○  
29 漢因故得知「新店池王會」之訓練地點在新北市○○區○○  
30 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附近空地，遂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下  
31 午10時許，與其友人陳睿麒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

01 前往上開地點欲找徐○懿商討債務事宜，然吳○漢等人因當  
02 下見到員警在附近巡邏而離開現場，壬○○、蔡承勳則攜同  
03 徐○懿前往渠等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所  
04 內休息。嗣吳○漢因看到有某「新店池王會」之不詳成員在  
05 上開地點內對其叫罵，遂於同日下午10時30分許，朝上開地  
06 點喊：「幹你娘機掰在裡面衝三小，出來輸贏，裡面的都出  
07 來輸贏」等語，壬○○、蔡承勳聽聞後，隨即透過徐○懿撥  
08 打電話予吳○漢，欲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  
09 一超商前談判。

10 二、詎壬○○、蔡承勳明知上址路邊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在  
11 該處聚眾施強暴脅迫，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危害  
12 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竟仍共同基於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13 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先邀集戊○○、庚○○前往渠等上址  
14 住處再一同前往，再另撥打電話予辛○○、丙○○，請渠等  
15 直接到現場。嗣於翌日（4日）上午12時許，壬○○、蔡承  
16 勳、戊○○、庚○○及徐○懿隨即前往上址與吳○漢談判，  
17 而於同日上午12時20分許，丙○○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客  
18 觀上可作為兇器之鐵棍1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辛○○則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  
20 之球棒2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  
21 另邀集己○○、乙○○到場，乙○○亦意圖供行使之用，攜  
22 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彈簧刀1把到場。壬○○、蔡承勳、  
23 辛○○、丙○○、戊○○、庚○○、己○○、乙○○遂共同  
24 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或在場助勢之妨  
25 害秩序及傷害等犯意，先由辛○○持球棒朝吳○漢大喊：  
26 「是你要輸贏的是不是」，蔡承勳、丙○○、戊○○、庚○○  
27 ○、己○○、乙○○隨即一擁而上，由丙○○持其所攜帶之  
28 鐵棍、己○○持辛○○攜帶之球棒、蔡承勳、戊○○、庚○○  
29 ○以均徒手毆打吳○漢之頭部及四肢，並自人行道追打吳○  
30 漢至騎樓處，待吳○漢倒臥在騎樓處時，乙○○再持其攜帶  
31 之彈簧刀，朝吳○漢之小腿刺擊2次，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

01 暴行為，壬○○、辛○○則在旁觀看、陪同並給予內心上之  
02 助力，而以此方式在場助勢，致吳○漢受有左側小腿兩處撕  
03 裂傷（2.5公分及2.5公分）、頭部、手部、腳部瘀青等傷  
04 勢。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另持本署檢察  
05 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壬○○、蔡承勳到案，再陸續經警通知  
06 辛○○、丙○○、戊○○、庚○○、己○○、乙○○到案，  
07 始查悉全情。

08 三、案經吳○漢及其法定代理人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  
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壬○○因聽聞告訴人吳○漢對其住處叫囂後，其因擔心被對方毆打，故打電話予被告辛○○，請被告蔡承勳向被告辛○○稱因有人來亂，請辛○○到場，而後續至統一超商前時，被告辛○○到場向告訴人吳○漢稱「是你要輸贏的是不是」，被告辛○○帶來的人就一擁而上毆打告訴人吳○漢，被告蔡承勳、戊○○、庚○○及少連徐○懿均有動手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2	被告蔡承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蔡承勳因聽聞告訴人吳○漢對其住處叫囂後，其因已經預見會發生衝突，故打電話予被告辛○○、丙○○，向渠等稱因有人來亂，請渠等到

		<p>場，而後續至統一超商前時，被告辛○○到場向告訴人吳○漢稱「是你要輸贏的是不是」，被告辛○○帶來的人就一擁而上毆打告訴人吳○漢，被告蔡承勳、戊○○、庚○○及少連徐○懿均有動手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p>
3	<p>被告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p>	<p>證明被告辛○○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1時許接獲被告蔡承勳的電話，被告蔡承勳稱有人至渠等住處叫罵、喊要輸贏，叫被告辛○○一起去超商，被告辛○○出發前往現場前已知悉有可能有鬥毆發生，其載被告己○○、乙○○到現場時，有攜帶球棒下車並喊「是你要輸贏的是不是」這句話，喊完就有人動手，被告己○○、蔡承勳有動手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p>
4	<p>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p>	<p>證明被告丙○○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1時許接獲被告壬○○的電話，被告壬○○稱有人至其住處鬧事、很多人，請被告丙○○去幫忙，被告丙○○出發前往現場前已知悉有可能有衝突發生，其到現場時，見很多人再毆打告訴人吳○漢，就</p>



		回車上拿鐵棍下車，再以鐵棍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5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戊○○於111年11月4日上午12時許接獲被告蔡承勳的電話，被告蔡承勳稱有人至其住處叫囂，因人很多要找人到場自保，請被告戊○○到場，其到現場時，問告訴人吳○漢是誰在叫囂，告訴人吳○漢回答是他，被告戊○○就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漢臉部，被告蔡承勳、黃復捷有動手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6	被告庚○○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庚○○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1時許接獲被告壬○○的電話，被告壬○○稱有人至其住處說要輸贏，請被告庚○○一起過去，其到現場時，有人問是誰喊輸贏，告訴人吳○漢回答是他，被告庚○○就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7	被告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己○○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1時許接獲被告辛○○的電話，稱有朋友要講事情，叫被告己○○一起去超商，被告己○○及與其同在住處之被告乙○○遂搭乘被告辛○○之車輛前往現場，被告己○○出發前往現場前已知悉有可能會打架，到現場時，被告辛○○

		向被告己○○稱車上有球棒，被告己○○就攜帶球棒下車，並以球棒毆打告訴人吳○漢小腿，被告乙○○有持刀刺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8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乙○○原在被告己○○住處，於111年11月3日下午11時許接獲被告己○○的有人打電話給他說要談事情，被告己○○請被告乙○○陪他去，其與被告己○○遂搭乘被告辛○○之車輛前往現場，到現場後，被告辛○○、己○○就拿著球棒下車，被告乙○○看到在打架就下車，看到告訴人吳○漢倒在地上手在摸口袋，以為他要拿武器，就拿其所攜帶之彈簧刀刺告訴人吳○漢，被告己○○有持球棒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9	證人即同案少年徐○懿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少年徐○懿在被告壬○○、蔡承勳住處時，有人噲說要出來輸贏，故同案少年撥打電話給對方，並由被告壬○○跟對方約在超商，現場談判時，有人開車過來，車上的人一下車就衝往告訴人吳○漢處開始毆打，同案少年並去踹他兩腳，被告蔡承勳、丙○○、

		戊○○、庚○○有毆打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吳○漢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漢因與同案少年徐○懿之債務糾紛，前往超商附近找同案少年，告訴人吳○漢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156巷時，聽到99號屋內有人朝外叫罵，就朝屋內喊「出來輸贏」，嗣後同案少年打電話約在超商談判，起初對方把告訴人吳○漢圍起來，另外幾台車到場後，就開始被推去騎樓毆打，告訴人頭部、手臂、膝蓋都有被毆打，另小腿遭刀刺傷等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漢因要向同案少年討錢而遭毆打，告訴人丁○○於111年11月4日上午4時許至耕莘醫院探視時，告訴人吳○漢頭部、手腳均有瘀青之事實。
12	證人陳睿麒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在超商現場談判時，告訴人吳○漢承認喊輸贏的是他，被告壬○○稱「你們想走已經來不及了」，嗣後其他車輛到場時，車上的人下車就問是誰喊輸贏，告訴人吳○漢承認，全部的人就圍著告訴人吳○漢開始打等事實。

01

13	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截圖20張、案發地點關聯圖4張	證明被告蔡承勳、丙○○、戊○○、庚○○、己○○、乙○○分別以徒手、鐵棍、球棒、彈簧刀毆打告訴人吳○漢，且案發地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據現場人數及渠等所為之暴力行為，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危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等事實。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3份、扣案之鐵棍1支、球棒1支、彈簧刀1把	證明被告丙○○攜帶鐵棍1支到場、被告辛○○攜帶球棒1支到場、被告乙○○攜帶彈簧刀1把到場，而被告丙○○、乙○○分別以上揭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物品攻擊告訴人吳○漢等事實。
1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急診救護資料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漢受有左側小腿兩處撕裂傷（2.5公分及2.5公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

01 信、網路直播等) 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  
02 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  
03 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  
04 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  
05 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  
06 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  
07 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  
08 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  
09 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  
10 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  
11 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  
12 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  
13 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  
14 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  
15 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  
16 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  
17 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  
18 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  
19 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  
20 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  
21 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22 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最  
2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  
24 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  
25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  
26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  
27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28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9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30 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64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可  
31 參。經查：

01 (一)、被告壬○○、蔡承勳係於同案少年徐○懿與告訴人吳○漢等  
02 人約在超商談判後，始以電話邀集被告丙○○、戊○○、庚  
03 ○○○、辛○○前往現場，且被告壬○○、蔡承勳均係因擔心  
04 遭毆打、預見可能會有鬥毆行為發生，方邀集多人到場助  
05 陣，被告丙○○、戊○○、庚○○、辛○○及被告辛○○另  
06 邀集之被告己○○、乙○○亦係因有此認知方到現場甚至攜  
07 帶兇器到場，足徵被告8人均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  
08 認識或預見，且被告8人到場後，除客觀上分別有如犯罪事  
09 實欄所示之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行為外，實可知悉  
10 該處為公共場所，在該處鬥毆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  
11 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  
12 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  
13 安之感受，復於衝突開始後，未脫離該群眾而均繼續參與，  
14 故渠等主觀上具備妨害秩序之犯意至之昭然。

15 (二)、又被告壬○○、辛○○在超商衝突現場時，雖未實際動手毆  
16 打告訴人吳○漢，然參諸被告壬○○邀集多數人到場；被告  
17 辛○○攜帶球棒並攜同被告己○○、乙○○到場，且下車後  
18 隨即持球棒並朝向告訴人吳○漢喊「是你要輸贏的是不  
19 是」，除足見被告壬○○、辛○○於到場前即均有將發生鬥  
20 毆之預見外，亦可徵被告壬○○、辛○○於衝突當下與其餘  
21 被告就傷害告訴人吳○漢一事均直接或間接具備默示之合  
22 致，是被告壬○○、辛○○就傷害罪嫌部分與其餘被告具備  
23 犯意聯絡亦應堪認定。

24 三、是核被告壬○○、蔡承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25 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及同法第277條  
26 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丙○○、己○○、乙○○所為，  
27 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  
28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及同法第277  
29 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戊○○、庚○○所為，係犯刑  
30 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31 暴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辛○○所為，則

01 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  
02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及同  
03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8人就上開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8人均係以一  
05 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分別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  
07 （被告壬○○、蔡承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08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被告丙○○、己○○、乙○  
09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被告戊○  
10 ○、庚○○）及傷害（被告辛○○）等罪嫌。被告8人與同  
11 案少年徐○懿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  
13 8人於本次衝突前均不認識告訴人吳○漢乙節，據渠等均陳  
14 明在卷，是尚難認被告8人知悉告訴人吳○漢為少年而有故  
15 意對未滿18歲之人犯罪之故意，爰請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扣案之鐵棍1  
17 支、球棒1支、彈簧刀1把，均為被告丙○○、辛○○、乙○  
18 ○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林晉毅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李佳宗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1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